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债券简称:11大连港 债券代码:122072
债券简称:11连港02 债券代码:122099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大连港”和“11连港02”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已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大连港”)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1连港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跟踪021号)。经审定,公司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继续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继续维持为AAA。

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www.dlport.cn)。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3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批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4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76,182万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701号),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491.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091,519.47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7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7,7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27,7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3年4月20日发布了公告。

二、公司本次继续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保证募集项目的资金投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大连港已按时归还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大连港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大连港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大连港本次拟使用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规定。

4、大连港拟以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大连港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大连港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及时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中信证券将就大连港将该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2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向交易所报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各项公告的发布。

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并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中国审计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服务量、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报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完成相关公告的发布工作。

为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50亿,在额度内分期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债券等;

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2)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50亿元,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额度内分期滚动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

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何两名执行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融和超短融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发行短融和超短融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短融及超短融的发行品种、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转等与短融和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参与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短融和超短融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发行短融和超短融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36个月;

(5)办理与发行短融及超短融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批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完成相关公告的发布工作。

有关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报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建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修订为: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报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多元化角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提名于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即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连选连任)。其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居住地为外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于龙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附后。

7、审议批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全文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8、审议批准《关于修订《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龙先生简介**

于龙先生,又名丁一,61岁,中国国籍。于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被聘为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导师,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于先生曾先后担任国务院新闻办秘书(正局级)、国务院政研室秘书(副部级)、香港中文大学教授、中国《四库全书》主编以及中国时代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并于1990年至1997年期间分别作为加拿大访问学者和法国巴黎访问学者出国学习考察。于先生现兼任中国国际孔子学院联合会秘书长、中国文化经济促进会会长、香港卫视文化总监、中国于右任书法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名人书画院院士等职。于先生曾获联合国颁发的“世界和平文化大使”、美国洛杉矶市荣誉市民”、“北京大学终身名誉教授”等称号。于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于龙先生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于龙,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龙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22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收到刁志中先生、贾晓平先生、王爱华先生、许砚玲女士、张奎江先生、李兴旺先生及袁正刚先生等七名股东出具的《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上述七名股东自愿将其目前持有的除限制性股票外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股东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任职情况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
| 刁志中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0,803,002 | 19.5602 | 0 | 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
| 贾晓平 | 董事,总经理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45,000 | 0.4950 | 400,000 |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
| 王爱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37,500 | 0.5901 | 200,000 |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
| 许砚玲 | 监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200 | 0.0039 | 0 | 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
| 张奎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3,500 | 0.0880 | 150,000 |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
| 李兴旺 | 副总经理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0,250 | 0.0436 | 150,000 |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
| 袁正刚 | 副总经理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0,000 | 0.0508 | 200,000 |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
| 合计 | | | 86,055,452 | 20.8316 | 1,100,000 |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起人股东所作承诺,上述除袁正刚先生外的六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七名股东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除许砚玲女士外的六名股东在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后,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承诺:自愿将所购公司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予以锁定。

截至公告日,上述七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七名股东中,除袁正刚先生于2012年6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公司股票1,800股外,其余股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减持本公司股票事项发生。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 | 原限售截止日 |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刁志中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80,728,002 | 19.5420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 75,000 | 0.0182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贾晓平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1,620,000 | 0.3922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 25,000 | 0.0061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王爱华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2,227,500 | 0.5392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 10,000 | 0.0024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许砚玲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16,200 | 0.0039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张奎江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202,500 | 0.0490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 11,000 | 0.0027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李兴旺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20,250 | 0.0049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 10,000 | 0.0024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袁正刚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 10,000 | 0.0024 | 2013年5月24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合计 | -- | 84,955,452 | 20.5653 | -- | -- |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上述七名股东均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有违反,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刁志中先生等七名股东签署的《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7

#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人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309014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18 |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洪运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309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 4309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309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309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年度实现净利润-34,652,883.54元,加上2011年年度未分配利润101,650,096.71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997,213.17元。因公司本年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201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43090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12年年度审计费用45万元,其中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4309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股数 4309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韩菁、李艳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证券代码:600077 编号:临2013-028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参加了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得杭政储出(2013)2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大学城北单元R21-C-27,28地块),东至海涛路,南至秀水街规划绿化,西至云涛北路规划绿化,北至凌云街。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7,507.00平方米,其中土地出让面积为47,507.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套公建),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不大于2.3;建筑密度不大于25%。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公司凭《成交通知书》于2013年5月2日前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13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2年度审计报告”。

原披露的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第13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第14页的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出现乱码,更正后将乱码删除。

第7页合并利润表中的稀释每股收益本年金额及去年金额出现错误:本年金额0.2更正后为0.24;去年金额0.32更正后为0.37。

更正后2012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披露的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17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52,132,030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9,200元变更为312,141,230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18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明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实施方式 |
|---|---|---|---|---|
| 1 | 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 9,984.00 |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增资 |
| 2 |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 11,643.00 |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增资 |
| 3 |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 8,119.00 |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增资 |
| | 合 计 | 29,746.00 | --- | --- |

根据上述投募项目的实施方式,公司将:

1、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8,000万元。

2、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首期增资7,000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里。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先期已对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进行投入实施。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公司已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